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国微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国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微科技”）正在进行“紫光芯云中心”研发办公楼项目建设，为满足其工程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鉴于成都国微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国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096617。住所：成都高新区紫瑞大道188号附6号2楼。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成都国微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国微科技资产总额13,247.09万元，净资产2,867.67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14.22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成都国微科技资产总额13,894.52万元，净资产6,409.78万元，2019年1-3月实现净利润-32.89万元。

成都国微科技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无业务收入。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国微科技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额度，期限为5年，并拟择优选择具体银行，与银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为确保上述业务合同项下成都国微科技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拟为此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为此次授信的期限五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起始日按照合同约定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成都国微科技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为53.87%，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成都国微科技在建的“紫光芯云中心”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问题，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保1010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为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49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担保9066.5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0566.5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8%。连同本次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783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